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193號

聲 請 人 A 0 1

相 對 人 A 0 2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A 0 1與相對人A 0 2為父子關係，相對人自民國105年8月25日起，因患有精神疾病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、第1111條之規定，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另推舉關係人成立宇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按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；無住所或居所者，得由法院認為適當之所在地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164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A 0 1與相對人A 0 2為父子關係，有戶籍謄本可佐，足見聲請人為有權提起本件聲請之人。本件相對人戶籍雖設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號3樓，惟其現住於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至今，址設花蓮縣○里鎮○○路000號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、相對人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等件為憑，並有本院民國113年10月8日電話紀錄1紙在卷可稽。相對人雖設籍於新北市轄區，惟已居住衛生福

01 利部玉里醫院，並以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為實際住居所，依  
02 前揭規定，自宜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，亦便利當地法院  
03 鑑定受監護宣告人之精神狀況，及調查監護人之選任事宜，  
04 茲依職權移轉管轄至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 
07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許珮育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10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 
12 書記官 陳宜欣